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增配套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莆田市昌发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02k19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配套锅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莆田市昌发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MAD1Q5H6CX7		
法定代表人（签章）	马园园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庆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庆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莆田天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2MA2Y5N7P0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惠娟	2015035350352013351006000566	BH007969	杨惠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惠娟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07969	杨惠娟
张杭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图附件。	BH071622	张杭棋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165
No.



姓名: 杨惠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22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杨惠娟

管理号: 2015035350352013351006000566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11日
Issued on





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6973104596873572

兹证明杨惠娟（纳税人识别号：350124198611225544），在税务机关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如下：

序号	征收税务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人员编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荔城区税务局	（职工养老）莆田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004396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至2025-10	2025-10-09	1,293.76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荔城区税务局	（职工养老）莆田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004396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至2025-10	2025-10-09	3,234.40
合计	——	——	——	——	——		——	——	4,528.16

特此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配套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华林经济开发区华锦街 509 号								
地理坐标	E118° 57' 31.047", N25° 23' 50.48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扩建前总投资 600 万元，本次扩建新增总投资 40 万元，扩建后总投资 64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扩建前环保投资 232 万元，本次扩建新增环保投资 3 万元，扩建后环保投资 23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无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 style="width: 60%;">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td><td>不涉及</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不涉及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不涉及							

		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本项目属于新增配套锅炉项目，对照表1-1，结合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莆田市华林工业园分区单元（350302-10）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莆田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华林工业园分区单元（350302-10）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莆政综〔2021〕3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福建省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5〕4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4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莆田市华林工业园分区单元（350302-10）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用地符合性分析 根据《莆田市华林工业园分区单元（350302-10）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且本次扩建新增锅炉位于原已建成锅炉房内，不新增用地，莆田市华林工业园分区单元（350302-10）控制性详细规划见附图5，项目用地及选址符合要求。 ②产业规划符合性分析		

华林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立足鞋业、食品、纺织服装等传统优势产业，着力发展制鞋、食品、电子信息、林产加工、纺织服装、机械制造、工艺美术等产业集群，莆田市昌发鞋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制鞋业，新增天然气锅炉属于辅助配套生产设备，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要求。

（2）与《福建省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5〕49号），福建省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适宜发展的主导产业为：制鞋业、食品、纺织服装等传统优势产业，着力发展制鞋、食品、电子信息、林产加工、纺织服装、机械制造、工艺美术等产业集群。规划区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带、三心、三片”。“一带”：以木兰溪和两岸绿化形成的自然景观带。“三心”：霞皋、樟林、兴沙三个综合服务中心。“三片”：霞皋-霞林片区、樟林-铁灶片区、兴沙-郊溪片区。规划基准年2010年，近期2011-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0-2030年，远景2030年以后。霞皋片区：核准面积为646.86公顷，建设用地398.6公顷，主要发展鞋革、电子、食品三大产业。

莆田市昌发鞋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制鞋业，新增天然气锅炉属于辅助配套生产设备，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3）与《福建省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1.4-1 与规划环评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准入项目		禁止入区项目
制鞋	全部	制革、毛皮鞣制
电子	除禁止入区项目外的其它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以及电子原件及组件制造	显示器件、印刷电路板等元器件制造等前端污染较大的项目
食品	农副产品加工	原糖生产：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工艺美术	无电镀工艺的工艺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工艺品制造
机械制造	无电镀工艺的金属铸件和金属制品加工；无电镀工艺的机械设备制造与组装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和机械设备制造
纺织服装	除禁止入区项目之外的编织物及制品制造以及服装制造	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纺织品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服装生产
林产加工	无电镀工艺的木片加工、家具制造以及竹藤棕草制	有电镀工艺的木片加工和家具制造

		品制造	
	其他	科技研发，仓储物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
	莆田市昌发鞋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制鞋业，本次扩建工程主要为新增天然气锅炉项目，不新增生产产能，无制革、毛皮鞣制等禁止入区工艺，符合规划环评准入条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5.1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着重要求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并提出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规则。并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要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坚持反向约束与正向约束相结合，避让资源环境底线、灾害风险、历史文化保护等限制性因素，守好底线；设置扩展系数，严控新增建设用地，推动城镇紧凑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华林经济开发区华锦街509号，利用厂区内原有锅炉房进行扩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3类。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项目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影响，不影响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项目新增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常排放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大的影响，即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因此，通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后，项目各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较大的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园区用水为供水厂供水，水厂现状供水能力完全能满足项		

		目生产、生活用水的需求，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不会当地水资源造成较大的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能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利用厂区内原有锅炉房进行扩建，不会影响园区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综上分析，项目所在地的水资源、能源资源和土地资源均能满足生产，且不会给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造成较大的影响。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将采取严格的污染物控制措施，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水平；项目不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或限制项目；本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不在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之列，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5）与省级、市级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表1.5-1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th><th>准入要求</th><th>本项目相关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6">全省 陆域</td><td rowspan="6">空间 布局 约束</td><td>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td><td rowspan="4">本项目为新增配套锅炉项目，不在空间布局约束范围中。</td><td rowspan="4">符合</td></tr><tr><td>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td></tr><tr><td>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td></tr><tr><td>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td></tr><tr><td>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td><td>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达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汇入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td><td rowspan="2">符合</td></tr><tr><td>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td><td>本项目为新增配套锅炉项目，不</td></tr></table>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省 陆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本项目为新增配套锅炉项目，不在空间布局约束范围中。	符合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达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汇入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	符合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	本项目为新增配套锅炉项目，不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省 陆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本项目为新增配套锅炉项目，不在空间布局约束范围中。	符合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达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汇入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	符合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	本项目为新增配套锅炉项目，不																	

			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符合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1]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本项目位于莆田市华林经济开发区，属于制鞋业，新增锅炉为辅助生产设备，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项目为新增天然气锅炉建设，不涉及VOCs排放；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符合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本项目为新增配套锅炉项目，无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本项目不涉及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为新增配套锅炉项目，建设单位已建立较	

			为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水、电、天然气，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符合

表.5-2 与《莆田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莆田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符合区域和企业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依法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推动依法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	符合

			(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4.木兰溪木兰陂以上流域范围和萩芦溪南安陂以上流域范围内禁止新(扩)建化工、涉重金属、造纸、制革、琼脂、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污水深海排放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工业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新增配套锅炉项目,不涉及所提行业	符合
			5.开展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化工、电镀、制革、印染等行业企业产生的废水应当按照分质分流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向处理设施排放。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6.加强新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对列入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的新污染物,持续推动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强化绿色替代产品和替代技术的推广应用,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评估环境风险并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项目不涉及“列入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的新污染物”。	符合
			7.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为新增配套锅炉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符合
			8.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调整和占用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华林经济开发区华锦街509号,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的，要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在储备区内选择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地块进行补划。坚持农地农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合理引导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		
		空间布局约束	1.纺织鞋服业禁止印染、染整及鞣制工艺，鼓励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产品；机械加工、家具制造、工业美术等产业禁止电镀工艺。	本项目属于新增配套锅炉项目，不涉及印染、染整及鞣制工艺	符合
			2.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空间隔离带。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空间隔离带。	
			1.新、改、扩建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VOCs项目，落实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不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包装印刷业：对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70%以上。制鞋业：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广使用水性环保型胶粘剂，以及低毒、低挥发性溶剂。高频压型、印刷、发泡、注塑、鞋底喷漆、粘合等产生VOCs废气的工序应设有收集设施且密闭效果良好，配套净化装置。含有机溶剂的原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新增VOCs废气排放，不新增含有机溶剂的原料使用。	符合
			3.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评估环境风险并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	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产审核。		
			4.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雨污分流全到位、污水排放全纳管、排放污水全达标。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对单元内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2.工业企业应根据环评、应急预案的要求建设自流式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全收集、全处理。配套建设应急物资库,防范环境风险。 3.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对列入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的新污染物,持续推动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4.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	项目新增锅炉建设利用厂区内已建成锅炉房进行扩建,锅炉房地面均已硬化;建设单位已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新(扩、改)建工业项目能耗、产排污指标均应达到或优于国内先进水平。 2.优化能源结构,持续减少工业煤炭消费,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替代,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3.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	本次新增锅炉项目使用能源为天然气,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符合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基本可行。 (6)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平台上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华林经济开发区华锦街509号,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数据应用平台显示,符合“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平台”的要求(详见附图6)。 1.5.2 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增配套锅炉项目,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					

	因此该项目建设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1.5.3 选址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选址位于城厢区华林经济开发区，根据《福建省莆田市华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新增锅炉建设利用厂区内现有锅炉房，无新增用地，用地符合城市总体布局规划和产业规划。 1.5.4 环境可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位于华林经济开发区，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新增锅炉建设利用厂区内现有锅炉房，无新增用地；本项目废气、噪声经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治理措施治理达标后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1.5.5 与莆田市城厢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莆田市城厢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十四五”时期，城厢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目标是：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减少，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生态环境质量上升水平力争全市领先。生态系统稳定性得到显著提升，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能力显著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幸福感显著增强。本次扩建工程为新增配套锅炉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锅炉废气、设备运行噪声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甚微。项目可符合规划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由来 莆田市昌发鞋材有限公司原名莆田市三迪鞋服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莆田市昌发鞋材有限公司，同时将莆田市三迪鞋服有限公司已办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竣工环保验收等环保手续变更为“莆田市昌发鞋材有限公司”，变更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2。 莆田市昌发鞋材有限公司位于莆田市城厢区华林经济开发区华锦街 509 号，主要从事 EVA、TPR 鞋底加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45130.59m²，扩建前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EVA 鞋底 825 万双、TPR 鞋底 330 万双，公司锅炉房现有 1 台 5t/h 的天然气锅炉正常运转，现因企业实际生产时 1-3 月份为订单需求淡季，需减少产能及天然气用量，原 5t/h 的天然气锅炉在低负荷下运行时燃烧不充分，导致热效率显著下降，且影响锅炉使用寿命；同时原天然气锅炉每年也需检修保养时间，故现需新增一台 2t/h 的天然气新增锅炉在淡季及检修时使用，新增天然气锅炉年运行时间约为 90 天，日运行时间 10h。建设单位原年生产产能、生产工艺均不改变。 2.1.2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新增配套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莆田市昌发鞋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莆田市城厢区华林经济开发区华锦街 509 号 总 投 资：新增 40 万元 建设内容：在原有锅炉房内新增一台 2t/h 天然气锅炉，用于 EVA 鞋底加工中的二次定型工序，不新增用地面积。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现有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日工作时间10h，本次扩建工程锅炉设计使用时间为年运行时间约为90天，日运行时间10h；职工从现有工程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 2.1.3 扩建前后项目组成 扩建前后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1。其中扩建前基本情况根据企业原环评及自主验收报告填写。
------	---

表 2.1-1 项目扩建前后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扩建前项目建设内容	扩建工程	扩建后项目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区占地面积 45130.59m ² ，项目厂区内共建七幢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EVA 鞋底 825 万双、TPR 鞋底 330 万双。	在原有锅炉房内建设新增锅炉，建设无新增占地面积，无新增厂房建设。 产能不变、工艺及布局不变。	厂区占地面积 45130.59m ² ，项目厂区内共建七幢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EVA 鞋底 825 万双、TPR 鞋底 330 万双。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栋 2F 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1440m ² ，用于办公使用。	不变，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1 栋 2F 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1440m ² ，用于办公使用。
	食堂	设有 1 个 1F 食堂，建筑面积约 24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	不变，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厂区西北侧的 1 个 1F 食堂，建筑面积约 240m ² ，
	锅炉房	设有 1 个锅炉房，内设有 1 台 5t/h 天然，建筑面积约 300m ² 。	依托原有锅炉房新增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不新增用地。	依托原有锅炉房，建筑面积约 300m ² ，设有 1 台 5t/h 天然气锅炉及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
储运工程	仓库	厂区西侧共设有 3 个仓库，建筑面积约 1560m ² ；1#厂房第 3 层（2568m ² ）、5#厂房第 2 层（2250m ² ）、6#厂房第 2 层（2250m ² ）设为仓库	不变，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仓库，总建筑面积为 8628m ² ，位于厂区西侧及 1#厂房第 3 层，5#、6#厂房的第二层
依托工程	生产厂房	/	不变，依托厂区内现有 7 栋生产厂房进行生产。	依托厂区内现有 7 栋生产厂房进行生产。
	环保设施	/	不变，废气、废水处理均依托厂区内现有环保设施	废气、废水处理均依托厂区内现有环保设施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不变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分别排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	不变	雨污分流，分别排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不变	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消防系统	在生产厂房设室内外消火栓及自动喷淋供水设备、同时配备相应的手提式灭火器	不变	在生产厂房设室内外消火栓及自动喷淋供水设备、同时配备相应的手提式灭火器
环保工程	废水	①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②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闽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不变，职工从现有工程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	①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②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闽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气	A.粉尘废气: ①1#厂房内 TPR 密炼工序及 6#厂房内 EVA 密炼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后分别通过 P₁₋₁ (18m)、P₆₋₂ (15m) 排放; ②2#厂房、3#厂房及 4#厂房内鞋底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P₂₋₂ (15m)、P₃₋₁ (16m)、P₄₋₂ (18m) 排气筒排放; ③8#厂房磨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P₈ 排气筒排放; B 有机废气: ①1#厂房: 2F 的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的调漆房、描漆废气、整理流水线并入 1 根 18m 高排气筒 P₁₋₂ 排放; 1F 的 TPR 开炼、造粒、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P₁₋₃ 排放; ②2#厂房: TPU 注塑、二次整理线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₂₋₁ 排放; ③3#厂房: 3#厂房 MD 发泡、成型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₃₋₂ 排放; 调胶房、贴合整理线及贴合流水线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₃₋₃ 排放; ④4#厂房: 照射流水线、贴合流水线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₄₋₁ 排放; ⑤5#厂房: RB 整理线 (含浸泡、描漆)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₅₋₁ 排放; ⑥6#厂房: EVA 造粒、开炼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₆₋₁ 排放; EVA 整理流水线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₆₋₃ 排放; ⑦7#厂房: EVA 射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 2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	A.粉尘废气: ①1#厂房内 TPR 密炼工序及 6#厂房内 EVA 密炼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后分别通过 P₁₋₁ (18m)、P₆₋₂ (15m) 排放; ②2#厂房、3#厂房及 4#厂房内鞋底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P₂₋₂ (15m)、P₃₋₁ (16m)、P₄₋₂ (18m) 排气筒排放; ③8#厂房磨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P₈ 排气筒排放; B 有机废气: ①1#厂房: 2F 的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的调漆房、描漆废气、整理流水线并入 1 根 18m 高排气筒 P₁₋₂ 排放; 1F 的 TPR 开炼、造粒、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P₁₋₃ 排放; ②2#厂房: TPU 注塑、二次整理线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₂₋₁ 排放; ③3#厂房: 3#厂房 MD 发泡、成型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₃₋₂ 排放; 调胶房、贴合整理线及贴合流水线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₃₋₃ 排放; ④4#厂房: 照射流水线、贴合流水线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₄₋₁ 排放; ⑤5#厂房: RB 整理线 (含浸泡、描漆)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₅₋₁ 排放; ⑥6#厂房: EVA 造粒、开炼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₆₋₁ 排放; EVA 整理流水线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₆₋₃ 排放; ⑦7#厂房:
--	--	----	---	---

新增燃气锅炉 (2t/h) 废气并入原 18m 高锅炉 (5t/h) 废气排气筒 P_{锅炉} 排放, 不新增排气筒;
其他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均不变。

		气筒 P ₇₋₁ 、P ₇₋₂ 排放； ⑧9#厂房： EVA 整理流水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6m 高排气筒 P ₉ 排放。 C.锅炉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P _{锅炉} 排放； D.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排放。		EVA 射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 2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 ₇₋₁ 、P ₇₋₂ 排放； ⑧9#厂房： EVA 整理流水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6m 高排气筒 P ₉ 排放。 C.锅炉废气： 新增燃气锅炉（2t/h）废气并入原 18m 高锅炉（5t/h）废气排气筒 P_{锅炉} 排放； D.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排放。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新增锅炉安装在原有锅炉房内，厂房隔声，设备减震措施。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措施。
	固废	项目设有2间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 ² 、60m ² ）、1间危废暂存间（100m ² ）、厂区内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点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3间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 ² 、60m ² ）、1间危废暂存间（100m ² ）、厂区内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点

2.2 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2-1，扩建前设备对照原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内数据。

表 2.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 备 名 称	扩建前设备数量	扩建设备增减数量	扩建后全厂设备数量
注塑机	14 台	0	14 台
挤出造粒机	3 台	0	3 台
烘干机	5 台	0	5 台
储料机	2 台	0	2 台
圆盘注塑机	9 台	0	9 台
空压机	3 台	0	3 台
搅拌机	12 台	0	12 台
破碎机	3 台	0	3 台
冷却塔	12 台	0	12 台
一次射出机	8 组	0	8 组
恒温箱	6 组	0	6 组
水洗机	3 台	0	3 台
打磨机	31 台	0	31 台
EVA 整理流水线	3 条	0	3 条
修边机	48 台	0	48 台
密炼机	4 台	0	4 台

开炼机	3 台	0	3 台
搅拌筒	8 台	0	8 台
烘干箱	3 台	0	3 台
磨粉机及吸尘设备	1 套	0	1 套
RB 整理流水线	4 条	0	4 条
烤箱	4 个	0	4 个
调漆房	1 间	0	1 间
贴合流水线	10 条	0	10 条
贴合整理线	2 条	0	2 条
压底机	24 台	0	24 台
照射流水线	2 条	0	2 条
称料机	4 组	0	4 组
发泡机	4 组	0	4 组
（定型）成型机	13 组	0	13 组
冲裁机	3 台	0	3 台
烘干线	1 条	0	1 条
TPR 整理线	1 条	0	1 条
鞋底描漆线	3 条	0	3 条
鞋底喷漆线	2 条	0	2 条
锅炉（5t/h）	1 台	0	1 台
锅炉（2t/h）	0	+1 台	1 台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2.3.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扩建前原辅材料用量根据原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内数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1。

表 2.3-1 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原辅料名称	扩建前用量	扩建增减年用量	扩建后年总用量	最大储存量
EVA 树脂	1100t/a	0	1100t/a	110t
助剂	110t/a	0	110t/a	11t
色母	110t/a	0	110t/a	11t
发泡剂	22t/a	0	22t/a	2t
架桥剂	11t/a	0	11t/a	1t
纳米钙	77t/a	0	77t/a	8t
TPE 粒料	143t/a	0	143t/a	14t
PS 热塑性塑料	132t/a	0	132t/a	13t
环烷油	33t/a	0	33t/a	3t
白烟	110t/a	0	110t/a	11t

	SBS 胶料	396t/a	0	396t/a	40t
	纳米钙	220t/a	0	220t/a	22t
	色粉	0.4t/a	0	0.4t/a	0.04t
	油墨	5.5t/a	0	5.5t/a	0.5t
	环己酮	0.6t/a	0	0.6t/a	0.06t
	稀释剂	0.9t/a	0	0.9t/a	0.1t
	脱模剂	0.3t/a	0	0.3t/a	0.03t
	水性脱模剂	2t/a	0	2t/a	0.2t
	水性 PU 胶	54t/a	0	54t/a	5t
	PU 胶	14t/a	0	14t/a	1.5t
	处理剂	24.2t/a	0	24.2t/a	2.4t
	照射剂	82.5t/a	0	82.5t/a	8t
	草酸	0.3t/a	0	0.3t/a	0.03t
	导热油	5t（循环使用）	0	5t（循环使用）	5t
	天然气	267 万 m ³ /a	0	267 万 m ³ /a	/
	备注：拟建锅炉仅在淡季及原 5t/h 锅炉检修时使用，两台锅炉不同时运行。新增锅炉的介质依托与原 5t/h 锅炉配套的导热油储油罐及回流罐各 1 个，导热油循环量为 5 吨。因此，本次扩建不新增锅炉房导热油、天然气的消耗量。				
	2.4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大门位于西南侧，临近华锦街，方便与外界交流。本次扩建工程依托原有锅炉房建设，不改变厂区内原有车间布置。具体平面布置为： 1#厂房共 3 层，其中 1F 为 TPR 造粒、注塑车间，2F 为 TPR 鞋底整理车间，3F 为仓库；2#厂房共 1 层，设为 TPU 车间和二次整理车间；3#厂房共 2 层，其中 1F 为 MD 发泡、成型车间；2F 为鞋底贴合及打磨车间；4#共 2 层，其中 1F 外租给其他公司使用，2F 为鞋底照射、贴合及打磨车间；5#厂房共 2 层，其中 1F 为 RB 整理车间，2F 为仓库；6#厂房共 2 层，其中 1F 为 EVA 密炼、开炼、造粒及整理车间，2F 为仓库；7#厂房共 1 层，设为 EVA 鞋底一次射出车间；8#厂房共 1 层，设为磨粉车间；9#厂房共 1F，设为 EVA 整理车间；设有 1 个锅炉房，扩建后共设有 2 台锅炉，1 用 1 备。厂区内设有 2 个一般固废间，均位于厂区东侧，1 个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项目厂区布置详见附图 4。 生产设备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分别布置于项目车间内。项目各车间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可使物流通畅；建筑物间留出必要的通道，符合防火、卫生、安全要求。项目各建筑物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总平面布局可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区布局明确，物流顺畅，基本符合 GBZ1-2010《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				
工 艺 流 程	2.5 扩建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新增天然气锅炉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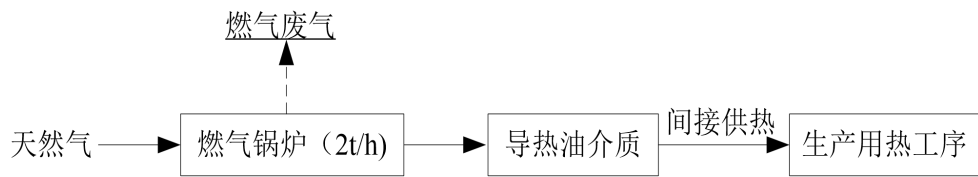


图 2.5-1 新增天然气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主要由燃烧器、热交换器和循环系统等部分组成。项目天然气通过燃烧器进行燃烧，释放出大量的热能，燃烧产生的热能通过热交换器传递给导热油，导热油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和传热性能，能够高效地将热能传递给需要加热的设备，导热油在循环系统的驱动下，不断地在锅炉和热用户之间循环流动，从而实现热能的连续传递。

本次扩建工程锅炉的介质依托原有导热油储油罐及回流罐，不新增导热油。需供热设备与原有工程一致，为（定型）成型机的二次定型工序，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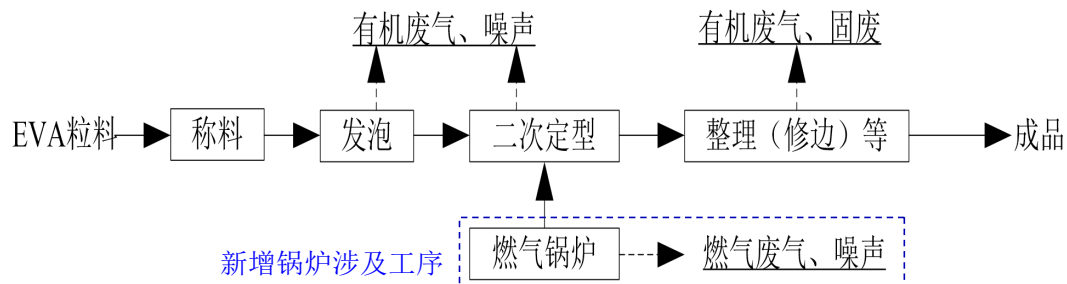


图 2.5-2 原需天然气供热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产污环节：

- ①废水：热介质为导热油，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 ②废气：燃天然气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SO_2 、 NO_x 、TSP 及烟气林格曼黑度。
- ③噪声：新增锅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④固废：无新增工业固废。

2.6 现有工程环境污染问题**（1）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手续**

扩建前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现有各期环评、验收及排污申报情况见表 2.6-1。

表 2.6-1 公司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及规模	类型	环评审批文号及时间	备注
EVA、TPR 鞋底加工项目	年加工 EVA 鞋底 350 万双、TPR 鞋底 150 万双	报告表	2005 年 6 月 8 日	详见附件 8
		竣工验收	2007 年 8 月 26 日	
EVA、TPR 鞋底加	年加工 EVA 鞋底	报告表	莆城环评〔2019〕19 号，	详见附件

题	工改扩建项目	825 万双、TPR 鞋底		2019 年 5 月 28 日	9
		330 万双	竣工验收	自主验收，2020 年 4 月 18 日 固废验收，2020 年 6 月 3 日	
			排污证	2025 年 05 月 06 日，证书编号： 91350300MADJQSHCXJ001U	详见附件 10
(2) 排污许可及执行报告手续 原“莆田市三迪鞋服有限公司”2020~2024 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均已提交。根据执行报告填报内容可知，莆田市三迪鞋服有限公司原有项目 2020~2024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合乎规定，判定排污情况达标。 (3)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莆田市三迪鞋服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莆田市昌发鞋材有限公司并，同时将已办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竣工环保验收等环保手续变更为“莆田市昌发鞋材有限公司”，2025 年 05 月 06 日莆田市昌发鞋材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原“莆田市三迪鞋服有限公司”环评、验收及自行监测情况，项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如下： ①水污染物： 现有工程用水为：冷却塔循环水、水洗机水洗用水、喷漆工序水帘柜及喷淋塔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根据环评及验收，现有工程①共配备 12 台冷却塔用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由于自然蒸发会有损耗，因此需补充循环水，补充水量约为 10000t/a；②水洗机水洗废水分别为石磨污水、含油墨污水和 MD 鞋底清洗废水三种，分别经配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需补充循环水约 1000t/a；③喷漆工序水帘柜及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由于自然蒸发会有损耗，因此需补充循环水，补充水量约为 1000t/a。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验收，现有工程共有职工人数为 900 人，其中 400 人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约 28500t/a(95t/d)，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 22800t/a(76t/d)，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华锦街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闽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 A.废气排放量 根据原验收、自行监测及排污许可填报可知，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排气筒排放，具体处理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2.6-2。					

表 2.6-2 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信息、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气 筒名 称	排气筒 高度 (m)	源强	处理设 施	污染物	排放情况 (2 日平均)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P1-1	18	1#厂房内 1F TPR 密炼	脉冲除 尘器	颗粒物	1017	18.6	0.02	0.06
DA002	P1-2	21	1#厂房内 1F 调漆、喷漆、 描漆、TPR 整理线	UV 光解 +活性炭 吸附	苯	29829	未检出	2.98×10 ⁻⁴	8.95×10 ⁻⁴
					甲苯		3.11	0.09	0.27
					二甲苯		2.47	0.08	0.24
					颗粒物		15.7	0.47	1.41
					非甲烷总烃		7.95	0.24	0.72
DA003	P1-3	21	1#厂房内 1F 开炼、造粒、 注塑	UV 光解 +活性炭 吸附	非甲烷总烃	13733	19.3	0.265	0.795
DA004	P2-1	15	2#厂房内注 塑、EVA 整 理线	UV 光解 +活性炭 吸附	苯	12557	未检出	1.26×10 ⁻⁴	3.77×10 ⁻⁴
					甲苯		10.59	0.135	0.405
					二甲苯		未检出	1.26×10 ⁻⁴	3.77×10 ⁻⁴
					非甲烷总烃		15.75	0.195	0.585
DA005	P2-2	15	2#厂房内 打磨	布袋除 尘器	颗粒物	18798	1.6	0.03	0.09
DA006	P3-1	16	3#厂房内 打磨	布袋除 尘器	颗粒物	14250	29	0.415	1.245
DA007	P3-2	21	3#厂房内 发泡、成型	UV 光解 +活性炭 吸附	非甲烷总烃	18522	7.78	0.145	0.435
DA008	P3-3	21	3#厂房内 调胶、贴合 流水线	UV 光解 +活性炭 吸附	苯	31887	未检出	3.19×10 ⁻⁴	9.57×10 ⁻⁴
					甲苯		7.78	0.25	0.75
					二甲苯		未检出	3.19×10 ⁻⁴	9.57×10 ⁻⁴
					非甲烷总烃		15.4	0.49	1.47
DA009	P4-1	21	4#厂房内 2F 照射、贴合 流水线	UV 光解 +活性炭 吸附	苯	21945	未检出	2.19×10 ⁻⁴	6.58×10 ⁻⁴
					甲苯		33.2	0.725	2.175
					二甲苯		未检出	2.19×10 ⁻⁴	6.58×10 ⁻⁴
					非甲烷总烃		26.5	0.585	1.755
DA010	P4-2	18	4#厂房内 2F 打磨	布袋除 尘器	颗粒物	16147	23.2	0.38	1.14
DA011	P5-1	21	5#厂房内 1F RB 整理线 (含浸泡、 描漆)	UV 光解 +活性炭 吸附	苯	11409	未检出	1.14×10 ⁻⁴	3.42×10 ⁻⁴
					甲苯		0.83	0.009	0.027
					二甲苯		未检出	1.14×10 ⁻⁴	3.42×10 ⁻⁴

					非甲烷总烃		13	0.15	0.45
DA012	P6-1	15	EVA 造粒、开炼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15141	15.45	0.23	0.69
DA013	P6-2	15	6#厂房内 1F EVA 密炼	脉冲除尘器	颗粒物	2270	19.45	0.05	0.15
DA014	P6-3	15	6#厂房内 1F EVA 整理线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苯	3771	未检出	3.77×10 ⁻⁵	1.13×10 ⁻⁴
					甲苯		9.18	0.04	0.12
					二甲苯		未检出	3.77×10 ⁻⁵	1.13×10 ⁻⁴
					非甲烷总烃		14.55	0.06	0.18
DA015	P7-1	15	7#厂房内 EVA 射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14511	14	0.2	0.6
DA016	P7-2	15	7#厂房内 EVA 射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11691	13.85	0.165	0.495
DA017	P9	16	9#厂房内 EVA 整理线	活性炭吸附	苯	12445	未检出	1.24×10 ⁻⁴	3.73×10 ⁻⁴
					甲苯		未检出	1.24×10 ⁻⁴	3.73×10 ⁻⁴
					二甲苯		未检出	1.24×10 ⁻⁴	3.73×10 ⁻⁴
					非甲烷总烃		2.64	0.033	0.099
DA018	P8	15	8#厂房内 磨粉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7458	27.6	0.21	0.63
DA019	P 锅炉	18	燃气锅炉废气	/	氮氧化物	3615 (1084.5 万立方/a)	107	0.387	1.161
					二氧化硫		未检出	0.011	0.033
					颗粒物		8.1	0.03	0.09
					林格曼黑度		<1		
备注：①年排放量均以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10h 计算。 ②未检出污染物以检出限浓度计算排放速率及排放量，检出限苯、甲苯、二甲苯：0.01mg/m ³ ；二氧化硫：3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									
综上，现有工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2.6-3。									
表2.6-3 现有工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总量（t/a）				环评批复总量（t/a）			
颗粒物		4.815				/			
非甲烷总烃		8.274				10.257			
苯		3.72×10 ⁻³				/			
甲苯		3.747				/			
二甲苯		0.243				/			
氮氧化物		1.161				4.996			
二氧化硫		0.033				1.608			

B.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原有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自行监测可知,项目颗粒物分别通过 P₁₋₁、P₂₋₂、P₃₋₁、P₄₋₂、P₆₋₂、P₈ 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标准;调漆、喷漆、描漆废气排气筒 P₁₋₂,RB 整理流水线废气排气筒 P₅₋₁ 中“非甲烷总烃、三苯”排放均符合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标准,漆雾颗粒物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项目开炼、造粒、注塑排气筒 P₁₋₃,注塑、EVA 整理线废气排气筒 P₂₋₁,MD 发泡、成型废气排气筒 P₃₋₂,EVA 造粒、开炼废气排气筒 P₆₋₁、EVA 射出废气排气筒 P₇₋₁、P₇₋₂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标准,且符合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5kg/t 标准要求,其中排气筒 P₂₋₁ 内“三苯”废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项目调胶、贴合流水线废气排气筒 P₃₋₃,照射、贴合流水线 P₄₋₁,EVA 整理流水线排气筒 P₆₋₃,EVA 整理流水线排气筒 P₉ 废气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项目燃气锅炉废气 P_{锅炉} 排放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非甲烷总烃:1.24mg/m³,颗粒物:0.635mg/m³,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余项目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非甲烷总烃:5.89g/m³,可符合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为 8.274t/a,SO₂ 未检出,NO_x 为 1.161t/a,小于环评批复中 VOCs、SO₂、NO_x 的总量,符合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经环保认证的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排放,可达标排放。

③噪声: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南侧厂界临近华林路和西侧厂界临近华锦街符合 4 类标准。

④固废:现有工程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2.6-4。

表2.6-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195	19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及废渣	固态	厨余垃圾	15.6	15.6	委托莆田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	废纸箱	固态	一般固废	5.652	5.652	委托嘉骏（福建）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4	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废塑料包装袋	固态		184.32	184.32	
5	EVA 鞋底水洗的石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产生的污泥	固态		5	5	
6	MD 鞋底水洗废水一体化处理后产生的污泥	固态		5	5	
7	原料空桶（水性胶、PU 胶、处理剂、照射剂、环己酮、稀释剂空桶）	固态	按危废管理	9.564	9.564	分类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
8	油墨、水性脱模剂、脱模剂空桶、损坏的溶剂废包装桶	固态	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0.332	0.332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油漆	液态	危险废物，代码：HW12-900-252-12	0.0592	0.0592	
10	含油墨废水一体化处理后产生的污泥、沾有油墨的废碎布、漆渣	固态				
11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39-49	6.7325	6.7325	
12	废 UV 灯管	固废	危险废物，代码：HW29 900-023-29	0.0626	0.0626	
13	废胶水	液态	危险废物，代码：HW13 900-014-13	0.63	0.63	
14	废导热油	液态	危险废物，代码：HW08900-249-08	0.7143	0.7143	
备注：项目导热油储存在导热油储罐内，目前尚未更换，计划 2026 年进行一次性更换 5 吨，更换的废导热油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导热油约 7 年更换一次，表内导热油年度产生及处置量按年平均量 0.7143t/a 填报。						
⑤现有项目“三废”排放量汇总						
现有项目“三废”的排放情况详见表 2.6-5。						
表 2.6-5 现有项目“三废”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现有排放量（t/a）		排污许可证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22800		/	
	生活污水	CODcr	1.14		/	
		NH ₃ -N	0.114		/	
废气	颗粒物		4.815		/	
	非甲烷总烃		8.274		10.257	
	苯		/		/	
	甲苯		3.747		/	

固废	二甲苯	0.24	/
	氮氧化物	1.161	4.996
	二氧化硫	0.033	1.608
	生活垃圾	195	/
	餐厨垃圾	15.6	/
	废纸箱	5.652	/
	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废塑料包装袋	184.32	/
	EVA 鞋底水洗的石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产生的污泥	5	/
	MD 鞋底水洗废水一体化处理后产生的污泥	5	/
	原料空桶（水性胶、PU 胶、处理剂、照射剂、环己酮、稀释剂空桶）	9.564	/
	油墨、水性脱模剂、脱模剂、损坏的溶剂废包装桶	0.332	/
	废油漆、含油墨废水一体化处理后产生的污泥、沾有油墨的废碎布、漆渣	0.0592	/
	废活性炭	6.7325	/
	废 UV 灯管	0.0626	/
	废胶水	0.63	/
	废导热油	0.7143	/

（3）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莆田市昌发鞋材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要求配套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并规范设置排污口，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主要为未定期进行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维护等工作。因此，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专员，加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建立运行台账等，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根据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公布资料显示（网址链接：http://sthjj.putian.gov.cn/xxgk/hjzl/ndhjzlk/202502/t20250213_1974004.htm，详见图 3.1-1），2024 年莆田市市区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有效监测 366 天，达标天数比例为 97.8%，同比上升 1.4 个百分点。其中一级、二级和轻度污染天数比例分别为 56.8%（同比上升 5.8 个百分点）、41.0%（同比下降 4.5 个百分点）和 2.2%（同比下降 1.4 个百分点，共超 8 天，其中细颗粒物超 1 天，臭氧超 7 天）。2024 年臭氧特定百分位为 13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5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分别为 32、19 和 6 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 4、1、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特定百分位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0.1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13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6 个项目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全年的首要污染物中，臭氧占 123 天（同比减少 33 天），细颗粒物占 32 天（同比增加 18 天），可吸入颗粒物占 5 天（同比减少 4 天）。2024 年莆田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46，同比下降 0.12，位列全省第五，同比持平，首要污染物仍为臭氧。

各县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按达标率、综合指数、优天数总体考核排名由好到差依次为：仙游县、秀屿区、涵江区、荔城区、城厢区。

(2) 根据《2025 年 8 月份莆田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可知，2025 年 8 月份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按达标率、综合指数和优天数总体考核排名由好到差依次为仙游县、湄洲岛、荔城区、北岸开发区、秀屿区、城厢区和涵江区。首要污染物均为臭氧（O₃）。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1 2025 年 8 月份莆田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摘选）

排名	各县区	达标率%	综合指数	天数			AQI 范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优	良	超标	最小	最大							
1	城厢区	96.6	1.79	21	7	1	19	102	5	8	23	9	0.5	128	臭氧（O ₃ ）

由统计信息可知，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图 3.1-1 莆田市大气环境质量公报截图



图 3.1-2 莆田市水环境质量公报截图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环境质量 > 各县区环境质量排名

2025年8月份莆田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

发布时间: 2025-09-11 17:19 信息来源: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点击数: 89 字号: T | T

2025年8月份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按达标率、综合指数和优天数总体考核排名由好到差依次为仙游县、湄洲岛、荔城区、北岸开发区、秀屿区、城厢区和涵江区。首要污染物均为臭氧(O₃)。

排名	各县区	达标率 %	综合指数	天数			AQI范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95per	O ₃ -8h- 90per	首要 污染物
				优	良	超标	最小	最大							
1	仙游县	100	1.55	28	3	0	18	79	4	7	21	10	0.6	90	臭氧 (O ₃)
2	湄洲岛	100	1.56	24	4	0	22	100	4	6	18	12	0.6	94	臭氧 (O ₃)
3	荔城区	100	1.9	23	8	0	19	100	6	8	27	10	0.7	118	臭氧 (O ₃)
4	北岸 开发区	96.8	1.59	27	3	1	20	115	3	8	16	10	0.7	102	臭氧 (O ₃)
5	秀屿区	96.7	1.79	24	5	1	19	104	6	11	24	9	0.5	110	臭氧 (O ₃)
6	城厢区	96.6	1.79	21	7	1	19	102	5	8	23	9	0.5	128	臭氧 (O ₃)
7	涵江区	93.5	1.9	21	8	2	19	114	5	10	24	10	0.6	127	臭氧 (O ₃)
	城区	100	1.79	22	9	0	19	99	5	9	24	10	0.6	114	臭氧 (O ₃)

图 3.1-3 2025 年 8 月份莆田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

(3) 大气现状补充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质量现状引用周边监测数据。

评价引用《莆田市宏安鞋材有限公司自行监测》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附件6）。引用的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O1#西沙村大气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2.1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无较大变化，数据有效。

监测单位：福建科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及频次：2024 年 4 月 16 日~4 月 18 日，进行一期连续 3 天的监测，每日 4 次，符合不少于 3 天要求。

监测点位见图 3.1-4，监测结果见表 3.1-2。



图 3.1-4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4) 监测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小时均值(mg/m ³)		评价结果（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最大值	参照标准(mg/m ³)	是否达标
TSP（总悬浮颗粒物）	0.168~0.198	0.198	0.9	是

备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5.3.2.1 中“对仅有 8 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因此 TSP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的 3 倍，即 0.9mg/m³。

由以上分析可知，TSP 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公布资料显示（网址链接：
http://sthjj.putian.gov.cn/xxgk/hjzl/ndhjzlzk/202502/t20250213_1974004.htm），2024年莆田市主

要流域（20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优，水质保持稳定。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同比持平；I~II类水质比例为70.0%，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其中，木兰溪水系（12个监测断面）水质优，保持稳定。I~II类水质比例为50.0%，III类50.0%，同比均持平。闽江水系（3个监测断面）、龙江水系（1个监测断面）、萩芦溪水系（4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优，均符合II类水质，同比均保持稳定。

项目位于莆田市城厢区华林经济开发区华锦街509号，位于木兰溪北侧，木兰溪干流及其支流的水环境质量现状均可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项目用地区域噪声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6。

监测单位：福建中颢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5年10月23日

监测点位：在项目厂区北侧敏感目标处布设2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详见表3.3-1。

表 3.3-1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限值 Leq{dB(A)}
2025.10.23	环境噪声	△N1 HJD01	16:46-16:56	47.7	60
		△N2 HJD02	17:15-17:25	53.4	

由表 3.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可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标准要求。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1）土壤

本次扩建工程为新增配套锅炉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附录 A，该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IV类 其他，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新增锅炉建设依托原有锅炉房，地面已硬化，故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地下水

本次扩建工程为新增配套锅炉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规定的IV类项目，项目位于华林工业园区内，所在地地下水环境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也不属于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导则，判断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新增锅炉建设依托原有锅炉房，地面已硬化，重点区域已做好防渗措施，由市政供水，不涉及地下水使用，故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5 生态环境质量 项目新增锅炉建设依托原有锅炉房，无新增建筑物，不涉及土建施工，无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6 电磁辐射质量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7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本项目周围环境的调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及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th><th>说明</th></tr><tr><td rowspan="6">大气环境</td><td>石斗村居民</td><td>北侧，紧邻</td><td rowspan="6">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化区等</td></tr><tr><td>城厢区华林学校</td><td>东南侧，约 85m</td></tr><tr><td>城厢区华林幼儿园</td><td>东南侧，约 300m</td></tr><tr><td>霞皋村居民</td><td>西南侧，约 55m</td></tr><tr><td>山牌村居民</td><td>东北侧，约 330m</td></tr><tr><td>下庸村</td><td>东南侧，约 200m</td></tr><tr><td>声环境</td><td>石斗村居民</td><td>北侧，紧邻</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3">项目位于华林工业园内且在厂区红线范围内，无新建用地</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说明	大气环境	石斗村居民	北侧，紧邻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化区等	城厢区华林学校	东南侧，约 85m	城厢区华林幼儿园	东南侧，约 300m	霞皋村居民	西南侧，约 55m	山牌村居民	东北侧，约 330m	下庸村	东南侧，约 200m	声环境	石斗村居民	北侧，紧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华林工业园内且在厂区红线范围内，无新建用地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说明																											
	大气环境	石斗村居民	北侧，紧邻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化区等																											
		城厢区华林学校	东南侧，约 85m																												
		城厢区华林幼儿园	东南侧，约 300m																												
		霞皋村居民	西南侧，约 55m																												
		山牌村居民	东北侧，约 330m																												
		下庸村	东南侧，约 200m																												
声环境	石斗村居民	北侧，紧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华林工业园内且在厂区红线范围内，无新建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工程职工从现有工程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扩建后全厂无新增废水排放，原有工程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NH₃-N、TN、TP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详见表3.8-1。 表 3.8-1 废水排放标准 <table><tr><th>标准</th><th>pH</th><th>COD_{Cr} (mg/L)</th><th>BOD₅ (mg/L)</th><th>SS (mg/L)</th><th>动植物油 (mg/L)</th><th>NH₃-N (mg/L)</th><th>TP (mg/L)</th><th>TN (mg/L)</th></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GB8978-1996）</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100</td><td>-</td><td>-</td><td>-</td></tr><tr><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GB/T31962-201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45</td><td>8</td><td>70</td></tr></table>	标准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动植物油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1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GB/T31962-2015）	/	/	/	/	/	45	8	70			
	标准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动植物油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1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GB/T31962-2015）	/	/	/	/	/	45	8	70																							

	3.8.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增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详见表 3.8-2。 表 3.8-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摘录）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燃气锅炉排放限值</th><th>排放源</th></tr><tr><td>1</td><td>颗粒物</td><td>20mg/m³</td><td rowspan="4">燃气锅炉</td></tr><tr><td>2</td><td>二氧化硫</td><td>50mg/m³</td></tr><tr><td>3</td><td>氮氧化物</td><td>200mg/m³</td></tr><tr><td>4</td><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d><td>≤1</td></tr></table> 备注：新增锅炉废气依托原有锅炉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 18m，满足燃气锅炉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8m 要求。 3.8.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侧临近居民，执行 2 类标准，南侧厂界临近华林路和西侧厂界临近华锦街执行 4 类标准。详见表 3.8-3。 表 3.8-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时段</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r><td>4 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3.8.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排放源	1	颗粒物	20mg/m ³	燃气锅炉	2	二氧化硫	50mg/m ³	3	氮氧化物	200mg/m ³	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排放源																												
	1	颗粒物	20mg/m ³	燃气锅炉																												
	2	二氧化硫	50mg/m ³																													
	3	氮氧化物	200mg/m ³																													
	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3.9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确定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总量控制指标是 SO₂、NO_x。 经污染源核算，本项目新增锅炉排放量 SO₂：0.072t/a、NO_x：0.337t/a，新增锅炉仅在淡季及原 5t/h 锅炉检修时使用，两台锅炉不同时运行。因此，新增锅炉建成后不增加锅炉房设备总运行时间，不增加天然气消耗量、不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已从海峡交易中心获取，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增加废水及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无需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新增锅炉建设依托原有锅炉房，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运营期废气

4.1.1 废气源强及达标分析

1、正常工况废气源强及达标分析

新增锅炉为 2t/h，仅在淡季及原 5t/h 锅炉检修时使用，两台锅炉不同时运行。新增锅炉的介质依托与原 5t/h 锅炉配套的导热油储油罐及回流罐各 1 个，不新增锅炉房导热油、天然气的消耗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新增锅炉日均用气量为 0.4 万 Nm³，设计运行时间约为 90 天，则年用气量为 36 万 Nm³，日运行时间 10h。

新增锅炉（2t/h）配备低氮燃烧器，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 和 NO_x。污染源强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20 册”第十分册热力生产与供应的系数知，工业锅炉中天然气完全燃烧产生中烟气量约 13.626m³/Nm³，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燃用天然气的工业锅炉），污染产污系数详见表 4.1-1。

表 4.1-1 燃天然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热水 / 其它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0.02S	直排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9.36 (低氮燃烧)	直排	9.36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2.86	直排	2.86

备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天然气》（GB/T17820-2018）天然气二类要求，总硫（以硫计）≤100mg/m³ 计算。

则项目新增锅炉（2t/h）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燃气锅炉（2t/h）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年排放时间(h)	有组织排放		
		核算方法	实际废气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燃气锅炉	SO ₂	系数法	7446.88	10.74	0.08	0.072	低氮燃烧	7446.88	100	/	/	900	10.74	0.08	0.072
	NO _x			50.28	0.3744	0.337							50.28	0.3744	0.337
	烟尘			15.36	0.1144	0.103							15.36	0.1144	0.103
备注：工业废气量为标立方米，要换算成实际废气量，换算公式为 V 标准/V 实际=273/（273+T），锅炉实际烟气温度以 100℃计。则锅炉标废气量为 490.536 万 m³/a（5450.4m³/h），实际废气量为 7446.88 m³/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1-3。															
表4.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限值（mg/m³）							
新增锅炉废气	颗粒物	DA019/锅炉废气排放口	18	0.5	100	一般排放口	E118°57'31.15, N25°23'50.29"	20mg/m³	是						
	二氧化硫							50mg/m³	是						
	氮氧化物							200mg/m³	是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是						
备注：新增锅炉废气依托原有锅炉排气筒排放，不新增排气筒，排气筒高度 18m，满足燃气锅炉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8m 要求。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项目新增锅炉（2t/h）仅在淡季及原 5t/h 锅炉检修时使用，两台锅炉不同时运行。因此，新增锅炉建成后不增加锅炉房设备总运行时间，不增加天然气消耗量、不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3、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规定，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工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根据项目特征，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主要为低氮燃烧器发生故障，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效率时的污染物排放。非正常排放情况假设为低氮燃烧器发生故障，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8.71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则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4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新增燃气锅炉	低氮燃烧器发生故障	颗粒物	0.1144	15.36	1	≤1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二氧化硫	0.08	10.74	1	≤1	
		氮氧化物	0.673	90.45	1	≤1	

同时，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对运行情况实行监测、记录、汇报制度，若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4、 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项目燃气锅炉废气 SO₂、颗粒物、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有组织排放可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5、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企业应对项目的废气进行自行监测，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常规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DA019/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氮氧化物	1 次/月	

4.1.2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燃气废气（NO_x、SO₂、烟尘）根据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表，项目锅炉位于一般地区，燃料为天然气，炉型为室燃炉，项目锅炉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见表 4.1-6。

表4.1-6 锅炉废气治理可行技术比较分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SO ₂	/	低氮燃烧技术	是
NO _x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		
颗粒物	/		

根据上表，项目新增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治理设施可行，废气可达标排放。

4.1.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紧邻的石斗村居民，项目锅炉废气采取有效的废气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污染物均可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故正常排放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大的影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2 水污染物分析

项目扩建工程职工从现有工程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新增燃气锅炉介质采用导热油，无生产废水排放。

4.3 噪声

4.3.1 噪声污染源及达标分析

项目扩建工程噪声主要为锅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项目新增锅炉仅在淡季及锅炉检修时使用，新增锅炉与现有项目锅炉不同时使用，新增2t/h锅炉运行时，原有5t/h锅炉停止运行。新增2t/h锅炉与现有5t/h锅炉位于同一锅炉房内，位置相近，采用相同的隔声、减震措施。

因此本项目锅炉运行时，对厂界的噪声影响与现有锅炉运行时对厂界的影响基本相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4.3-1，及最新季度噪声自行监测报告，详见表4.3-2，厂界噪声排放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其中北侧临近居民，符合2类标准，南侧厂界临近华林路和西侧厂界临近华锦街符合4类标准。

表 4.3-1 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运行情况	排放值 Leq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1.5	N1 东侧厂界	生产	61.2	65	达标
	N2 南侧厂界	生产	66.4	70	达标
	N3 西侧厂界	生产	60.9	70	达标
	N4 北侧厂界	生产	57.2	60	达标
2020.1.6	N1 东侧厂界	生产	60.9	65	达标
	N2 南侧厂界	生产	67.1	70	达标
	N3 西侧厂界	生产	61.5	70	达标
	N4 北侧厂界	生产	56.8	60	达标

表 4.3-2 现有工程自行监测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运行情况	排放值 Leq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08.15	厂界北侧 CJD01	生产	59.0	60	达标
	厂界东侧 CJD02	生产	60.1	65	达标
	厂界东南侧 CJD03	生产	62.5	70	达标
	厂界西侧 CJD04	生产	59.1	70	达标

4.3.2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3-3，噪声常规监测表详见表 4.3-4。

表 4.3-3 噪声常规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或调查内容	监测负责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一季度一次	厂界外 1 米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4.3-4 噪声常规监测表

厂界噪声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技术	执行标准限值
东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手工监测	65
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手工监测	70
西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手工监测	70
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手工监测	60

备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北侧临近居民，执行 2 类标准，南侧及西侧临近道路，执行 4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4.4 固废废物

项目扩建工程职工从现有工程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项目扩建工程导热油依托原有导热油储油罐及回流罐，不新增工业固废。

综上，本次扩建工程不新增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4.5 土壤、地下水

本次扩建工程为新增配套锅炉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附录A，该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IV类 其他，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为新建新增配套锅炉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天然气，不新增工业废水及固体废物，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故不对土壤、地下水设置跟踪监测计划要求。

原有项目全厂土壤防治措施为：①加强废气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②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③排水管道和污水处理设施均具有防渗功能，切断了废水进入土壤的途径；④危险固废及原料空桶暂存厂区的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雨、防渗、防洪等措施；

原有项目全厂地下水防治措施为：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妥善处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均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

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设有危废间，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避免固体废物渗滤液进入地下水。 4.6 生态环境 无。 4.7 环境风险分析 4.7.1 风险物质调查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详见表 4.7-1。														
表 4.7-1 风险源调查表 <table> <tr> <th>物料名称</th><th>危险物质</th><th>最大储存量</th><th>临界量</th><th>分布情况</th></tr> <tr> <td>导热油</td><td>油类物质</td><td>5t</td><td>2500t</td><td>储存于导热油储罐</td></tr> </table>					物料名称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分布情况	导热油	油类物质	5t	2500t	储存于导热油储罐
物料名称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分布情况										
导热油	油类物质	5t	2500t	储存于导热油储罐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推荐方法，分别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行业及生产工艺评分 M，以此来确定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级别。当项目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公式 7.1 计算 Q。 $Q=q_1/Q_1+q_2/Q_2+q_3/Q_3+\cdots+q_n/Q_n$ 式中：$q_1, q_2, q_3, \c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Q_3, \cdots, 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查阅 HJ169-2018 附录 B 中表 B.1 列出风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0.002<1$。根据计算结果 $Q<1$，可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7-2。														
表 4.7-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table> <tr> <th>环境风险潜势</th><th>IV、IV+</th><th>III</th><th>II</th><th>I</th></tr> <tr> <th>评价工作等级</th><td>一</td><td>二</td><td>三</td><td>简单分析^a</td></tr> </table>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详细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导则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不定等级，仅根据“导则”附录 A 开展简单分析。														
4.7.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为导热油。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时，可能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木兰溪）、大气环境（周边大气环境和村庄）及土壤造成影响。														

项目发生事故情况下没有及时关闭雨水排放口，事故消防污水将可能经雨水管排入附近水体，对水体水质及生态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事故防范措施：项目应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原辅材料的存储量，将易燃物品分开存放，加强仓库通风，严禁在存放易燃物品的地方吸烟、明火等易产生火灾的行为，并在车间内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等。加强车间、成品仓库、化学品仓库等的防火环保管理，对公司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2）泄漏事故防范措施：防止危险物质发生泄漏而污染周围环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项目危险物质泄漏主要发生在运输与储存环节，对于其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运输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方面加强控制。

（3）消防废水泄露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必须立即实施应急措施，关闭雨水排放口，并与闽中污水厂沟通联系，将消防废水排入闽中污水处理厂，其影响是可以控制的，但火灾事故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会产生短期局部影响基本无法控制。因此，落实完善风险减缓措施，加强运行管理，是避免火灾爆炸环境风险事故的根本保障。

4.7.4 分析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企业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救援计划与物资，事故发生时有组织地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可减缓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灾害和影响。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7-3。

表 4.7-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配套锅炉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华林经济开发区华锦街509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57'31.047"	纬度	25°23'50.48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导热油；锅炉房导热油储罐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泄露、火灾； 环境影响途径为：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 危害后果：厂区范围及周边居民区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以管理、预防为主，结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将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概率降至最低为原则，具体防范措施见“4.7.3 风险防范措施”章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较简单，属物理混合过程，无化学反应，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到危险物质，厂区内危险单元主要是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4.8 电磁辐射分析

本项目无相关污染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排放标准
大气环境	DA019/锅炉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二氧化硫、林 格曼黑度、 氮氧化物、	新增配套锅炉项目， 锅炉配备低氮燃烧 器，废气依托原 18m 高锅炉废气排气筒排 放。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新建燃气 锅炉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 水排放口）	pH、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TP、 TN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 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 声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 类、 3 类、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不新增固体废物，项目原有固废均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并按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废弃物的运输登记管理等。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原有项目防治措施为： A 土壤防治措施： ①加强废气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②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排水管道和污水处理设施均具有防渗功能，切断了废水进入土壤的途径； ④危险固废及原料空桶暂存厂区的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雨、防渗、防洪等措施； ⑤厂房车间土地硬化； B.地下水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妥善处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均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设有危废间，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避免固体废物渗滤液进入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火灾事故防范措施：项目应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原辅材料的存储量，将易燃物品分开存放，加强仓库通风，严禁在存放易燃物品的地方吸烟、明火等易产生火灾的行为，并在车间内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等。加强车间、成品仓库、化学品仓库等的防火环保管理，对公司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减少人			

	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2)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防止危险物质发生泄漏而污染周围环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项目危险物质泄漏主要发生在运输与储存环节，对于其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运输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方面加强控制。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设置专门环保人员，保持日常环境卫生。 2、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对运行情况实行监测、记录、汇报制度。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3、项目应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及修改单（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如：废气排放口；项目应规范化设置排放口、采样平台，废气排放口应该预留监测口并设立标志牌。 4、项目排污前应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5、按要求定期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6、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六、结论

综上所述，莆田市昌发鞋材有限公司新增配套锅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只要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相关的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总量控制指标内，则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莆田天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4.815	/	/	0	/	4.815	0
	非甲烷总烃	8.274	10.257	/	0	/	8.274	0
	苯	3.72×10^{-3}	/	/	0	/	3.72×10^{-3}	0
	甲苯	3.747	/	/	0	/	3.747	0
	二甲苯	0.24	/	/	0	/	0.24	0
	氮氧化物	1.161	4.996	/	0	/	1.161	0
	二氧化硫	0.033	1.608	/	0	/	0.033	0
废水	废水量	22800	/	/	0	/	22800	0
	COD _{Cr}	1.14	/	/	0	/	1.14	0
	NH ₃ -N	0.114	/	/	0	/	0.114	0
	TP	0.0114	/	/	0	/	0.0114	0
	TN	0.342	/	/	0	/	0.34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纸箱	5.652	/	/	0	/	5.652	0
	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废塑料包装袋	184.32	/	/	0	/	184.32	0
	EVA 鞋底水洗的石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产生的污泥	5	/	/	0	/	5	0
	MD 鞋底水洗废水一体化处理后产生的污泥	5	/	/	0	/	5	0
危险废物	原料空桶（水性胶、PU 胶、处理剂、照射剂、环己酮、	9.564	/	/	0	/	9.564	0

	稀释剂空桶)							
	油墨、水性脱模剂、脱模剂、损坏的溶剂废包装桶	0.332	/	/	0	/	0.332	0
	废油漆、含油墨废水一体化处理后产生的污泥、沾有油墨的废碎布、漆渣	0.0592	/	/	0	/	0.0592	0
	废活性炭	6.7325	/	/	0	/	6.7325	0
	废 UV 灯管	0.0626	/	/	0	/	0.0626	0
	废胶水	0.63	/	/	0	/	0.63	0
	废导热油	0.7143	/	/	0	/	0.7143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95	/	/	0	/	195	0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15.6	/	/	0	/	15.6	0

注：单位为 t/a，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